

2023 年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订有关地方性规定、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规划、年度计划和管理标准并指导及监督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在县城规划区与相关部门建立工作衔接和管理、执法联动。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市场监管方面、交通管理方面、水务管理方面等相关行政处罚权。

(三)负责县城规划区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道路、园林绿化、公园、广场、城市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市场物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作。

(四)负责路灯、景观照明及县城规划区内道路（国、省道除外）交通设施（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栏、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信号灯等）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五)负责县城规划区城市管理有关行政审批工作，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推进数字化城市建设和管理、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工作。

（七）指导并协助各镇开展相关执法工作。

（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规划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

（九）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办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政务、统计、财务、资产管理及后勤服务工作；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负责机关党务、纪检监察、机关作风、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生育和精神文明等工作；负责本局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及评聘、工青妇、离退休人员的管理。

（二）政策法规股：负责各类行政案件的登记、统计、审查和管理工作的，对本单位受理的行政案件拟出案件处理意见提交局务会讨论，制作法律文书经审核后下发；负责行政处罚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及重大案件的上报、备案工作；负责行政执法业务检查、法律

法规知识培训工作；承担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相关业务的管理责任；负责信访、督办、综治工作；负责合同审查工作；负责城市综合执法领域政务公开。

（三）执法股（执法大队）：负责县城规划区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城市照明、公园、渣土、市容等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组织日常县城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行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涉及城市管理的行政处罚权；行使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等烟尘和恶臭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证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城区道路行驶的违规运载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指导并协助各镇涉及住房城乡规划建设领域方面的相关较重大行政执法工作。

（四）综合管理股：负责县城规划区道路临时开挖，占用城区道路、绿化带、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桥梁、立交桥底、公共广场等的审批；负责履带车、钢轮车等特殊车

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审批；负责户外广告、霓虹灯及大型广告、悬挂物的设置审批；负责在城区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审批；负责在公共场所堆放物料审批；负责城市建筑垃圾排放、受纳的核准；负责设置城区洗车场的审核；负责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移交、拆除、迁移、改动的审批；负责砍伐、修剪、迁移城市树木的审核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内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性质的审核；负责城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地率和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核；负责绿化补偿费、赔偿费的核定；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县城规划区燃气行业的管理工作；负责县城规划区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事项审核工作。

（五）市政公用股：负责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县城规划区内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负责城市公共场所的垃圾清扫、保洁及城区内垃圾清运、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等市容环卫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协助交通公路部门做好城区国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区内临时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部门预算构成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覆盖包括主管单位和下属单位在内的

所有预算单位，即本市下属单位预算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平远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平远县县城环境卫生管理所、平远县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站、平远县园林所，均已在主管单位（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开专栏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189.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65.4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89.50	本年支出合计	4189.5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89.50	支出总计	4189.5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	0	0	0	0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4	34.34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89.50	537.78	3651.7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1	69.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1	4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	22.90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01	14.01	0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65.40	413.67	3651.73	0	0	0	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6.28	413.67	1562.61	0	0	0	0
2120101	行政运行	413.67	413.67	0	0	0	0	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2.61	0	1562.61	0	0	0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70	0	348.70	0	0	0	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70	0	348.70	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42	0	1740.42	0	0	0	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0.42	0	740.42	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0	1000.0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34	34.34	0	0	0	0	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4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740.41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0.3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65.4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4189.50	本年支出合计	4189.5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89.50	支出总计	4189.5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449.09	537.78	1911.31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1	69.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41	69.4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6.51	46.51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90	22.90	0
[210]卫生健康支出	20.36	20.36	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36	20.36	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4.01	14.01	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6.35	6.35	0
[212]城乡社区支出	2324.98	413.67	1911.31
[2120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976.28	413.67	1562.61
[2120101]行政运行	413.67	413.67	0
[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562.61	0	1562.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70	0	348.7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48.70	0	348.7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34	34.34	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34	34.34	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34	34.34	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537.78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8.37
[30101]基本工资	113.41
[30102]津贴补贴	153.58
[30103]奖金	109.37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79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2.9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3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2
[30113]住房公积金	34.34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2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
[30201]办公费	4.14
[30203]咨询费	0.8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0.16
[30206]电费	0.80
[30207]邮电费	3.84
[30211]差旅费	0.08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30226]劳务费	11.52
[30228]工会经费	1.6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7
[30302]退休费	0.32
[30305]生活补助	1.25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2.50	2.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00	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0.5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40.42	0.00	1740.4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40.42	0.00	1740.4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0.42	0.00	1740.42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740.42	0.00	740.42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000.00	0.00	10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911.31
[310]资本性支出	1911.31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1911.31

注：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537.78	537.78	537.78	0.00	0.00	0.00	0.00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537.78	537.78	537.7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508.37	508.37	508.3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84	27.84	27.8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1.57	1.57	1.57	0	0	0	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651.73	3651.73	1911.31	1740.42	0.00	0.00	0.00	
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651.73	3651.73	1911.31	1740.42	0.00	0.00	0.00	
市政考核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加强协管员队伍管理,加快协管员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自身建设,充分调动协管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全面提高协管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和依法行政水平。
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用于每月组织对各乡镇生活垃圾清运管理、考核所需费用。保障城乡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经费
数字城管信息采集经费	20.00	20.00	20.00	0	0	0	0	1.用于城市管理信息数据采集以及对系统进行更新和日常维护。2.对城市管理中各种问题的信息采集、分类、立案、处理,对数字化城市管理进行全方位、全覆盖全时段实时监控。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数字城管运营 费	26.40	26.40	26.40	0	0	0	0	进一步理顺管理秩序,健全完善城市 管理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高城市 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形象。
平远县城 路灯电费	200.00	200.00	200.00	0	0	0	0	1. 县城区域路灯照明率达到 98% 以上。 2. 原定县城路灯电费县城路灯维 修维护经费: 250 万元。调整为① 县城路灯电费: 200 万元; ②县城 路灯维修维护经费: 100 万元。在 2022 年度将路灯电费 200 万元和 维修费 50 万元及交通标线费用统 计为 250 万元。调整原因是,新增 了路灯管护范围。如原蓝谱光电公 司保修期 2022 年 4 月结束后移交 灯具 2500 盏; 2022 年实施民生工 程新增城西城南片区、平岗路等 500 盏; 管护线路 15000 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县城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费用	150.00	150.00	150.00	0	0	0	0	对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环保要求。实现污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保护生态环境。
县城污水处理费用	1000.00	1000.00	0	1000.00	00	0	0	对县城产生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出水水质达标排放，保障县城污水工作正常运行，达到环保要求。
县城违章建筑巡查经费	4.00	4.00	4.00	0	0	0	0	用于开展县城违章建筑巡查、督促整改工作。依规依法，加强巡查力度和频次，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协调各有关方面督促违建整改事项的落实等。
行政执法业务经费	40.00	40.00	40.00	0	0	0	0	1.用于城综局行政执法装备、设备配置，执法车车辆运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执法人员培训，组织专项整治工作、拆除违建等经费以及城综局大楼管护经费支出。 2.进一步加强管理，完善执法需要，保障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山布惊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备扩容升级项目尾款	208.70	208.70	208.70	0	0	0	优化平远县山布惊生活垃圾填埋场(平远县唯一的终端无害化处理设施)的运营,规范化运行生活垃圾填埋程序,促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现平远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140.00	140.00	140.00	0	0	0	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工作,重点突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和餐厨垃圾处置率等管控,稳步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和治理水平。
因 CPI 增加的污水处理费	23.01	23.01	23.01	0	0	0	维持县城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保障县城生活污水及时处理和达标排放
双创工作经费	800.00	800.00	800.00	0	0	0	1.深化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营造廉洁高效政务环境、公平正义法治环境、诚信守法市场环境、健康向上人文环境、和谐宜居生活环境、安全稳定社会环境等 3.持续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南区市场 片区改造项目 回迁城南市场 回购款	740.42	740.42	0	740.42	0	0	0	<p>一、 回购要求</p> <p>回购首层集贸市场，回购单价 15200 元 / m²，回购面积 3076 而，其中包括市场摊位、物业办公室、物业商铺，以及卫生间、入口通道、过道、垃圾中转站等公摊部分，由甲方负责建设完成后移交乙方。</p> <p>二、 设计和交付要求</p> <p>按集贸市场标准设计、建设，具体为：甲方及设计单位须根据回购集贸市场的面积和容量，按相关规范计算项目的给、排、污水，强弱电和排风系统等数据，并依施工图实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乙方。移交时，甲方应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给乙方。</p>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污水处理 工程项目欠款	245.00	245.00	245.00	0	0	0	0	由甲方代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远县水务局履行相关协议中的剩余工程款、利息以及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支付义务,为促使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权利、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还款协议,付清欠款。

注：无。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4189.50万元，比上年增加2155.58万元，增长105.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支出预算4189.50万元，比上年增加2155.58万元，增长105.9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2.50万元，比上年减少5.5万元，下降68.75%，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是一般性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上年减少4.5万元，下降90.00%，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7.84万元，比上年减少19.37万元，下降41.03%，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减少和一般性支出压减。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8.58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3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